地市级劳动模范荣誉认定工作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市级劳动模范荣誉认定工作

二、办理依据

青岛市总工会、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sdgh.org.cn/yuanwen/%E5%85%B3%E4%BA%8E%E8%BF%9B%E4%B8%80%E6%AD%A5%E6%94%B9%E5%96%84%E5%8A%B3%E5%8A%A8%E6%A8%A1%E8%8C%83%E5%BE%85%E9%81%87%E7%9A%84%E9%80%9A%E7%9F%A5.pdf)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医疗待遇的意见》（青工〔2004〕46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青岛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劳模管理服务部门。市南区湛山一路18号2106室。

四、办理条件

符合“青工〔2004〕46号、青工〔2020〕31号”文件确定范围的人员

五、申请材料

1.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2.表彰决定文件复印件（1份）或劳模个人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奖励审批表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

3.劳模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六、基本流程

1.申请人邮寄或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2.各区市总工会，市直有关单位工会集中收集预审核后上报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

3.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审核；

4.符合享受地市级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出具享受地市级劳动模范的证明材料，并邮寄送达。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收件起5个工作日内。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32-83092330

地市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报工作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市级以上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报工作

二、办理依据

[1.《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鲁办发〔2018〕63号）](http://www.sdgh.org.cn/yuanwen/%E5%85%A8%E5%9B%BD%E5%8A%B3%E6%A8%A1%E4%B8%93%E9%A1%B9%E8%A1%A5%E5%8A%A9%E8%B5%84%E9%87%91%E5%8F%91%E6%94%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28%E8%AF%95%E8%A1%8C%29.pdf)；

2.《青岛市总工会困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暂行管理办法》（青工〔2019〕33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1.青岛工会网上服务大厅（https://app.qdszgh.cn/backend/Login/index）；

2.市北区上海路6号文化大厦负一层业务大厅。

四、办理条件

在职职工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当地企业在岗职工上一年度人均月工资收入的；退休劳模的月收入低于当地上一年度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水平的；经人社部门核准，暂时办理失业登记的；农民劳模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劳模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申报。

五、申请材料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收入证明（12个月银行收入明细）。

六、基本流程

1.劳模本人向基层工会提出帮扶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基层工会初审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将相关材料报市直工会。

3.市直工会审核后将申请材料上传至青岛工会网上服务大厅；

4.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审核后，提交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

5.财务部门将专项帮扶资金转账至劳模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截止收件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32-82821035，83092330

地市级以上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申报工作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市级以上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申报工作

二、办理依据

[1.《山东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鲁办发〔2018〕63号）](http://www.sdgh.org.cn/yuanwen/%E5%85%A8%E5%9B%BD%E5%8A%B3%E6%A8%A1%E4%B8%93%E9%A1%B9%E8%A1%A5%E5%8A%A9%E8%B5%84%E9%87%91%E5%8F%91%E6%94%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28%E8%AF%95%E8%A1%8C%29.pdf)；

2.《青岛市总工会困难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暂行管理办法》（青工〔2019〕33号）。

三、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

1.青岛工会网上服务大厅（https://app.qdszgh.cn/backend/Login/index）；

2.市北区上海路6号文化大厦负一层业务大厅。

四、办理条件

劳模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病，子女就学（境内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因灾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申报。

五、申请材料

病情诊断证明、《青岛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单》、子女就学证明、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鉴定报告。

六、基本流程

1.劳模本人向基层工会提出帮扶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基层工会初审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将相关材料报市直工会。

3.市直工会将申请材料上传至青岛工会网上服务大厅；

4.青岛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审核后，提交市总工会劳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

5.财务部门将专项帮扶资金转账至劳模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时限

截止收件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532-82821035，83092330